

營建工程所乙組 110 學年度甄試面試實施方案

一、各試場面試人數

第二試場(乙組)：4 人

二、面試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專業素養	研究潛力	其他	總分
配分	40 分	30 分	30 分	100 分

三、面試辦法：

1. 採面試委員合併口試方式進行，每次一位考生應試，每位考生應試 10 分鐘（含自我簡介 3 分鐘及基本觀念回答）。
2. 考生報到後必須將手機關機，不得使用（視同考場教室）；違者依規定扣減面試成績。
3. 考試時間由各組主持人負責控制與分配試務進行。全程錄音，資料不發回。
4. 考生可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予面試委員。

四、場地安排：

報到場所：工程五館三樓 EB306

面試教室：第一試場-EB311（乙組）

考生休息場所：EB306 教室

五、面試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面試時程配當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8:50-9:05	報到（工程五館三樓 EB306）
9:10-9:50	面試（所有考生請至 EB306 靜候面試）

六、試場設備：

面試會場備有單槍投影機、筆電及光筆供考生使用

七、乙組面試時間表

8:50-9:05 報到(工程五館 3 樓 EB306)

面試當日查驗考生身分證件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

編號	准考證	姓名	口試時間
1	16121-0001	林○捷	9:10~9:20
2	16121-0003	張○杰	9:20~9:30
3	16121-0004	楊○儒	9:30~9:40
4	16121-0005	趙○騏	9:40~9:50

*考生請於報到後至面試期間考生一律留至於 EB306 休息室，靜候口試。